

股票代碼：8155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烏林里工二路128號  
電話：(03)499-250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0
(八)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43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青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因大部分訂單為客製化產品，若所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將可能產生該等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而發生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成本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政策提列及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此外，檢視存貨管理報表，針對生產產品超過客戶訂單數量部分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係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並抽樣執行相關憑證之細項測試，及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認列時點及其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其他事項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智電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蘭   
鄧超嫻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985	14	451,127	22	210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78,252	38	654,113	31	217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69,197	3	58,408	3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4,709	-	21,686	1	2250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三))	210,187	9	133,576	6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2,356	1	17,610	1	
流動資產合計	1,515,686	65	1,336,520	64	257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810,390	35	749,061	36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505	-	1,93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六(九))	12,287	-	6,744	-	31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823,182	35	757,736	36	
資產總計	\$ 2,338,868	100	2,094,2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	-	99,975	5	5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817	18	353,024	17	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373,112	16	263,093	13	13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七))	15,169	1	9,025	-	-
流動負債合計	809,098	35	725,117	35	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	269	-	517	-	-
負債總計	809,367	35	725,634	35	35
權益(附註六(十))：					
股本	497,560	21	497,560	24	24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88,398	17	388,398	18	18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24,000	1	24,000	1	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116	3	61,853	3	3
特別盈餘公積	246	-	-	-	-
未分配盈餘	541,471	23	397,057	19	19
其他權益	619,833	26	458,910	22	22
權益總計	(290)	-	(246)	-	-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1,529,501	65	1,368,622	6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38,868	100	2,094,256	100	100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燮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417,750	101	1,768,845	102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075	1	28,392	2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二)及七)	2,397,675	100	1,740,4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1,822,291	76	1,390,473	80
營業毛利	575,384	24	349,980	2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360	2	36,356	2
6200 管理費用	89,453	4	67,07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143	2	48,524	3
營業費用合計	190,956	8	151,955	9
營業利益	384,428	16	198,02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02	-	2,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四))	1,358	-	1,561	-
718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	8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932)	(1)	(5,458)	-
7510 利息費用	(824)	-	(2,536)	-
	(15,496)	(1)	(3,383)	-
7900 稅前淨利	368,932	15	194,64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61,858	2	32,011	2
本期淨利	307,074	13	162,63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441)	-	(4,49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九))	(75)	-	(76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6)	-	(3,72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	-	(31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	-	(31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0)	-	(4,0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6,664	13	158,587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6.17		3.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6.14		3.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青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金額		
\$ 497,560	427,325	52,585	-	332,008	384,593	69	1,309,547	
-	-	9,268	-	(9,268)	-	-	-	
-	-	-	-	(84,585)	(84,585)	-	(84,585)	
-	-	9,268	-	(93,853)	(84,585)	-	(84,585)	
-	(14,927)	-	-	-	-	-	(14,927)	
-	-	-	-	162,631	162,631	-	162,631	
-	-	-	-	(3,729)	(3,729)	(315)	(4,044)	
-	-	-	-	158,902	158,902	(315)	158,587	
497,560	412,398	61,853	-	397,057	458,910	(246)	1,368,622	
-	-	16,263	-	(16,263)	-	-	-	
-	-	-	246	(246)	-	-	-	
-	-	-	-	(145,785)	(145,785)	-	(145,785)	
-	-	16,263	-	(162,294)	(145,785)	-	(145,785)	
-	-	-	-	307,074	307,074	-	307,074	
-	-	-	-	(366)	(366)	(44)	(410)	
-	-	-	-	306,708	306,708	(44)	306,664	
\$ 497,560	412,398	78,116	246	541,471	619,833	(290)	1,529,50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8,932	194,6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2,914	86,213
攤銷費用	2,862	2,924
呆帳費用提列數	840	-
利息費用	824	2,536
利息收入	(2,902)	(2,9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3)	(1,0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80	1,42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	(8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5,745	88,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35,768)	(217,64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675	5,121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76,611)	(42,90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46)	5,495
其他	142	(4,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310,308)	(254,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7,793	93,969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8,321	61,20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144	2,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22,258	157,5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8,050)	(96,917)
調整項目	(102,305)	(7,9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6,627	186,693
收取之利息	3,204	2,900
支付之利息	(1,010)	(2,509)
支付之所得稅	(39,916)	(25,0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905	161,9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991)	(37,1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2,326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7,053)
其他	(1,436)	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246)	(40,9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85	250,103
短期借款減少	(115,160)	(186,236)
舉借長期借款	-	26,810
償還長期借款	-	(46,810)
發放現金股利	(145,785)	(99,51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	(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5,757)	(55,6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	(3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142)	65,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1,127	386,0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985	451,127

董事長：張永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洪輝龍



會計主管：沈宮雯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原名嘉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 揭露

該準則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針對合併公司之銷售產品，現行係於符合與客戶約定之交貨條件時認列收入，依據現行會計準則，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提供商業折扣予客戶。現行係於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為收入之減項，及認列備抵銷貨折讓(應收帳款之減項)。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收入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評估認列折扣之時點及估計值與現行準則不會產生重大差異。

部分合約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另，合併公司依合約估計退貨之相關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將單獨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應收帳款增加14,255千元及退款負債(列報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增加14,255千元。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租賃」	<p>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li> <li>•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li> </ul>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UTMOST POWER HOLDING INC. (UTMOST)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UTMOST UBERTY CAPITAL MANAGEMENT CORP. (UBERTY)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UBERTY 昆山博好智貿易有限公司(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	100 %	100 %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推銷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認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認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能分攤。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各不同組成部分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某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物     | 50年   |
| (2)房屋及建築物附屬設備 | 5年    |
| (3)機器設備       | 3~10年 |
| (4)其他設備       | 3~17年 |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消防工程及電鍍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無形資產

####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未來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主要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1~2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 (十四)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合併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生產超過訂單數量導致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12.31</u>	<u>105.12.31</u>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75	14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959	135,187
定期存款	<u>197,851</u>	<u>315,791</u>
	<u>\$ 320,985</u>	<u>451,127</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及匯率風險與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收票據	\$ 1,260	1,469
應收帳款	962,504	728,188
其他應收款	<u>19,314</u>	<u>26,291</u>
	983,078	755,948
減：備抵呆帳	(6,665)	(5,825)
備抵銷貨折讓	<u>(14,255)</u>	<u>(15,916)</u>
	<u>\$ 962,158</u>	<u>734,20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u>\$ 947,449</u>	<u>712,521</u>
其他應收款	<u>\$ 14,709</u>	<u>21,686</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25,700	33,672
逾期31~60天	-	2,765
逾期61天以上	<u>120</u>	<u>751</u>
	<u>\$ 25,820</u>	<u>37,188</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05	1,220	5,825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840	84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5</u>	<u>2,060</u>	<u>6,665</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05	1,220	5,825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05</u>	<u>1,220</u>	<u>5,825</u>

備抵呆帳主要係因經濟環境所致，預期數個客戶將無法償還未付餘額。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相信逾期部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仍可收回。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承購總額度分別為386,880千元及200,000千元。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出售。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得取得按合約約定比例之款項，並自出售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出售尾款則俟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出售之債權尚未收回之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4,70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6.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u>\$ 386,880</u>	<u>-</u>	<u>-</u>	無	無

105.12.31

帳款來源	承購額度	轉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提供擔保 項 目	重要移轉 條 款
非關係人	<u>\$ 200,000</u>	<u>47,018</u>	<u>42,316</u>	無	無

民國一〇五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為1.05%~1.51%。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6.12.31</u>	<u>105.12.31</u>
原物料	\$ 60,731	41,135
在製品	93,461	54,695
製成品	<u>55,995</u>	<u>37,746</u>
	<u>\$ 210,187</u>	<u>133,576</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 24,097	(3,919)
存貨報廢損失(減賠償收入後淨額)	34,798	47,395
出售下腳收入	(41,007)	(30,630)
未分攤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81,330	96,549
存貨盤虧	<u>18</u>	<u>3</u>
	<u>\$ 99,236</u>	<u>109,398</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10,605	1,458,533	236,245	2,363,197
增 添	-	3,863	104,671	37,097	145,631
處 分	-	(649)	(87,558)	(3,920)	(92,127)
重 分 類	<u>-</u>	<u>-</u>	<u>4,341</u>	<u>(4,341)</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3,819</u>	<u>1,479,987</u>	<u>265,081</u>	<u>2,416,70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814	409,315	1,488,637	228,614	2,384,380
增 添	-	1,365	27,858	14,982	44,205
處 分	-	(75)	(64,950)	(363)	(65,388)
重 分 類	<u>-</u>	<u>-</u>	<u>6,988</u>	<u>(6,988)</u>	<u>-</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814</u>	<u>410,605</u>	<u>1,458,533</u>	<u>236,245</u>	<u>2,363,197</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82,232	1,225,140	206,764	1,614,136
本年度折舊	-	8,747	66,641	7,526	82,914
減損損失	-	-	1,380	-	1,380
處 分	-	(649)	(87,550)	(3,920)	(92,11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90,330</u>	<u>1,205,611</u>	<u>210,370</u>	<u>1,606,311</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73,380	1,219,115	198,145	1,590,640
本年度折舊	-	8,927	68,306	8,980	86,213
減損損失	-	-	1,420	-	1,420
處 分	-	(75)	(63,701)	(361)	(64,1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2,232</u>	<u>1,225,140</u>	<u>206,764</u>	<u>1,614,136</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223,489</u>	<u>274,376</u>	<u>54,711</u>	<u>810,390</u>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u>257,814</u>	<u>228,373</u>	<u>233,393</u>	<u>29,481</u>	<u>749,061</u>
民國105年1月1日	\$ <u>257,814</u>	<u>235,935</u>	<u>269,522</u>	<u>30,469</u>	<u>793,740</u>

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u>99,975</u>
尚未使用額度	\$ <u>397,600</u>	<u>254,262</u>
利率區間	<u>1.40%~1.74%</u>	<u>1.07%~2.2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均為信用借款。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u>500,000</u>	<u>560,000</u>
利率區間	-	<u>1.20%~1.48%</u>

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 及折讓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025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9,778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3,6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5,16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6,691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50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0,0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9,025</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之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據實際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歷史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128	20,40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2,002)	(21,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874)</u>	<u>(1,38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2,00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0,404	16,38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13	3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11	4,234
計畫支付之福利	-	(57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128</u>	<u>20,40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1,785	22,125
利息收入	245	41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0)	(25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	7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57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2,002</u>	<u>21,78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4	5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6)	(108)
	<u>\$ 68</u>	<u>(53)</u>
營業成本	<u>\$ 68</u>	<u>(53)</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79	487
本期認列	441	4,49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420</u>	<u>4,979</u>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折現率	1.375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經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至一〇六年一月及一〇六年三月至一〇七年二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4.59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49)	784
未來薪資增加	767	(736)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34)	768
未來薪資增加	748	(7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8)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符合退休要件員工退休，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575千元。

###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606千元及12,97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u>68,085</u>	<u>31,449</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6,227)</u>	<u>562</u>
所得稅費用	<u>\$ <u>61,858</u></u>	<u><u>32,011</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75</u>	<u>7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2,701	33,143
免稅所得	-	(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	20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41	1,304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利益)	(26)	(96)
前期低(高)估及其他	<u>(1,058)</u>	<u>(1,678)</u>
	<u>\$ <u>61,858</u></u>	<u><u>32,011</u></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876	3,634
課稅損失	<u>398</u>	<u>424</u>
	<u>\$ <u>4,274</u></u>	<u><u>4,058</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之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五或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35	165	400
借記/(貸記)損益	(11)	(165)	(176)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5)	-	(7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u>	<u>-</u>	<u>14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976	202	1,178
借記/(貸記)損益	22	(37)	(1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63)	-	(76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35</u>	<u>165</u>	<u>400</u>
	存貨		
	跌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505	2,847	5,352
貸記/(借記)損益	4,096	1,955	6,05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601</u>	<u>4,802</u>	<u>11,40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171	2,758	5,929
貸記/(借記)損益	(666)	89	(57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05</u>	<u>2,847</u>	<u>5,352</u>

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業經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得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明細如下：

增資年度	免稅產品	租稅減免方式	免 稅 期 間
92	印刷電路板	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106.12.31</u> (註)	<u>105.12.31</u> \$ <u>397,05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u>29,392</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u>13.39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十)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1,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36,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49,75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14,927千元配發每股現金股利0.3元，除息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餘保留。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迴轉部份轉回未分配盈餘以供分派。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6千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得以不低於上述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上述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5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93	<u>145,785</u>	1.7	<u>84,585</u>

### (十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07,074</u>	<u>162,63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756</u>	<u>49,7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6.17</u>	<u>3.2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307,074</u>	<u>162,631</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49,756	49,756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224</u>	<u>30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u>49,980</u></u>	<u><u>50,058</u></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u>\$ 6.14</u></u>	<u><u>3.25</u></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2,361,079	1,709,571
樣品及其他	<u>36,596</u>	<u>30,882</u>
	<u><u>\$ 2,397,675</u></u>	<u><u>1,740,453</u></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893千元及7,11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7千元及1,4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四)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6.12.31</u>	<u>105.12.3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985	451,12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962,158	727,238
存出保證金	<u>10</u>	<u>10</u>
	<u><u>\$ 1,283,153</u></u>	<u><u>1,178,375</u></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99,075
應付款項	606,951	495,348
存入保證金	<u>120</u>	<u>118</u>
	<u>\$ 607,071</u>	<u>594,541</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0,817	(420,817)	(420,817)	-	-
其他應付款	186,134	(186,134)	(186,134)	-	-
存入保證金	<u>120</u>	<u>(120)</u>	<u>-</u>	<u>-</u>	<u>(120)</u>
	<u>\$ 607,071</u>	<u>(607,071)</u>	<u>(606,951)</u>	<u>-</u>	<u>(120)</u>
<b>105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9,975	(99,975)	(99,97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353,024	(353,024)	(353,024)	-	-
其他應付款	142,324	(142,324)	(142,324)	-	-
存入保證金	<u>118</u>	<u>(118)</u>	<u>-</u>	<u>-</u>	<u>(118)</u>
	<u>\$ 595,441</u>	<u>(595,441)</u>	<u>(595,323)</u>	<u>-</u>	<u>(11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3,234	美金/台幣 =29.76	989,044	21,189	美金/台幣 =32.25	683,341
人民幣	6,780	人民幣/台幣 =4.565	30,951	8,794	人民幣/台幣 =4.617	40,600
金融負債						
美金	11,924	美金/台幣 =29.76	354,858	12,812	美金/台幣 =32.25	413,18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5%，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258千元及15,57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功能性貨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台幣	\$ (18,912)	1	(5,523)	1
人民幣		(5)人民幣/台幣 =4.5071	13	人民幣/台幣 =4.8489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6.12.31	105.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97,851	315,790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122,922	99,965
金融負債	-	(99,975)
	\$ 122,922	(10)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要源自於活期存款與變動利率借款。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利率增加一碼	\$ 307	-
利率減少一碼	(307)	-

### 6.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工具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 (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四)各項財務風險之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建置目的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各類型財務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致力降低其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及經營結果之不利影響。風險管理政策係透過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定期監督、覆核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於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及財務風險管理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監督、覆核相關財務風險之暴險及政策及程序之遵循，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較可能產生信用風險之來源，主要係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可能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897,600千元及814,262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收入及支出係以外幣計價，故部份資產及負債具有自然避險之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係以財務避險為目的，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抵銷，故淨暴險保持在可承受範圍內。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隨時評估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良好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並以短中長期融資額度搭配使用，以降低利息支出。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所處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支出、償還債務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確保公司能持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股利政策、發行新股或買回股份等。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佔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合併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809,367	725,634
權益總額	1,529,501	1,368,622
負債佔權益比率	52.9 %	53.0 %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仁寶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仁寶電腦)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仁寶電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仁寶電腦100%持股之孫公司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主要管理人員	\$ 188,196	78,143
其他關係人	357	32
	<u>\$ 188,553</u>	<u>78,175</u>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為本公司法人董事，自該日起為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至150天，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銷貨後月結90天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銷售產生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主要管理人員	\$ 69,197	58,408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121	23,055
退職後福利	729	702
	\$ 24,850	23,757

八、抵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取得設備	\$ 11,937	20,436

(二)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1,1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6,439	94,366	430,805	277,784	78,519	356,303
勞健保費用	24,534	7,712	32,246	20,503	6,673	27,176
退休金費用	10,901	3,773	14,674	9,439	3,482	12,9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543	3,923	32,466	23,860	3,442	27,302
折舊費用	79,504	3,410	82,914	81,391	4,822	86,213
攤銷費用	-	2,862	2,862	-	2,924	2,924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註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博好智	其他應收款	是	3,880 (CNY850)	3,652 (CNY800)	3,652 (CNY800)	4.5%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5,900	611,800

註1：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註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3：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博好智	1	銷貨收入	31,829	售價及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1.33 %
"	"	"	1	應收帳款	13,030	"	0.56 %
"	"	"	1	其他應收款(註三)	3,777	視資金狀況償還	0.1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UTMOST	Samoa	海外控股公司	6,020	6,020	1,000	100 %	3,971	1,000	100 %	66	66	
UTMOST	UBERTY	"	"	6,020	6,020	1,000	100 %	3,971	1,000	100 %	66	6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博好智	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銷售	6,020	註1	6,020	-	-	6,020	66	100 %	100 %	66	3,971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因非屬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52 (美金200千元)	5,952 (美金200千元)	917,701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一)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雙面及多層板)之製造及銷售，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 1.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料如下：

<u>產品名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印刷電路板	\$ 2,361,079	1,709,571
樣品及其他	36,596	30,882
	<u>\$ 2,397,675</u>	<u>1,740,453</u>

博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873,217	694,862
大 陸	1,524,458	1,045,591
	<u>\$ 2,397,675</u>	<u>1,740,453</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台 灣	\$ 810,905	750,992
大 陸	-	-
	<u>\$ 810,905</u>	<u>750,992</u>

3.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之客戶銷售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A公司	\$ 332,345	331,550
C公司	414,529	297,918
D公司	444,223	3,714
	<u>\$ 1,191,097</u>	<u>633,182</u>